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第 28 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辦法

壹、目的：發揚校本願景「創藝展未來」、促進社會共好，鼓勵同學創作，為應屆畢業生留下專屬的畢業歌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第28屆畢聯會

參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肆、徵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起至 4 月 22 日(五) 中午 12:30 止，逾時不候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第 28 屆應屆畢業生

陸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徵選作品建議與當年度畢業典禮主題有所結合。

二、作品歌詞須以中文、英文、臺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任一或混合語言創作，惟須考量傳唱難易程度。歌曲長度以 3~7 分鐘為限，內容得以獨唱、重唱、合唱，搭配樂器伴奏方式呈現。

三、徵選作品需為原創性創作，不得為改編作品(例:翻譯、翻唱、組曲……等)、亦不得含有髒話、色情、暴力……等具爭議性內容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有權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各項授權。作品呈現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侵權者，將取消徵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四、徵選規格：

1. 內容：需錄製成Demo影片檔，附上創作理念及歌詞內容於報名表上，於徵件日期內將影片檔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以下任一信箱（或以隨身碟存取後親繳至訓育組）：

訓育組信箱 stu@go.pymhs.tyc.edu.tw、第28屆畢聯會信箱 ym28graduation@gmail.com

2. 格式：

(1) 作品影片檔案格式為mp4、avi、wmv1280x720、24p或更高規格之檔案格式。

(2) 檔名需標明**班級、姓名及歌名**（例：**DEMO** 321陳水母-我站在陽明 .mp4，

報名表 321陳水母-我站在陽明.docx），檔案繳交不全，恕不受理。

***收到確認回覆信後，才算完成繳件。**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由學務處審核歌詞是否符合畢業創作旨意，並邀請校內音樂老師，評比優秀前 2~3 名作品(依實際徵選作品數量做調整)，進入第二階段。評審項目為歌詞意境(40%)、曲風(40%)、演唱技巧(20%)。

二、第二階段由高三各班投票(學務處擇期公播)，班代統計票數後填寫表單繳回，由學務處計算票數後，總票數最高者成為第 28 屆畢業歌曲，上網公告周知。

◎票選日期暫定為：4/26(二)~ 4/28 (四) 中午 12:30 止。

捌、獎勵：1. 決審前 3 名作品，頒發獎金：第一名獎金 1000 元，第二、三名獎金各 500 元(給獎數量衡量參賽作品品質而定。)

2. 經票選成為第 28 屆畢業歌曲者，得由學校推薦參加 street voice 「2022 高中原創畢業歌合輯」徵選活動(依 street voice 實際舉辦為依據)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徵選作品繳交後恕不退還，請投稿者自行留存原始檔案。

二、第 28 屆畢聯會及學務處擁有所有徵選作品之公開播映權，並徵詢原創者意見後，以符合原創理念之主軸，得將入選作品後製成畢業MV，作為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播出。

三、其它相關事宜，請洽訓育組、第 28 屆畢聯會主席 301 王梓權、副主席 303 呂雨潔。

拾、本系列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第 28 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報名表

創作人		班級		座號	
手機		E-mail			
歌名		作詞者		作(編)曲者	

創作理念：(約 150 字)(請繕打)

歌詞：(請繕打)

1. 繳件報名完成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第 28 屆原創畢業歌曲徵選辦法上各項規範。
2. 請將作品Demo影片檔及報名表電子檔於111年4月22日(五)中午12:30前email寄至訓育組信箱 stu@go.pymhs.tyc.edu.tw 或第28屆畢聯會信箱 ym28graduation@gmail.com，亦可以隨身碟存取後親繳至訓育組。***收到確認回覆信後，才算完成繳件。**